

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购回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4年2月20日，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东南集团”或“集团公司”）的通知，大东南集团于2014年2月18日购回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信证券”）持有大东南1,296万股股份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.85%）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13年4月3日，大东南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,080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1.85%，经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转增2股后，增加为1,296万股），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，期限为一年。具体详见公司于2013年5月16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3-37）。

2014年2月18日，大东南集团与国信证券签订《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提前购回交易协议书》，购回国信证券持有股份公司1,296万股股份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.85%。大东南集团本次交易前后持股情况如下表：

一、控股股东本次购回约定购回式股份的情况

交易时间	参与交易的 股东	参与交易的 证券公司	赎回股份 数量（万股）	赎回股份占公司 总股本的比例
2014-2-18	大东南集团	国信证券	1,296	1.85%

二、控股股东本次购回股份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交易前		交易后	
		数量（万股）	比例（%）	数量（万股）	比例（%）

大东南集团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25,064.3780	35.88	26,360.3780	37.73
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1、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直接持有公司35.88%的股权，通过浙江大东南集团诸暨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3%的股权。此次购回完成后，集团公司仍存在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情况：集团公司于2013年7月12日向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进行融资，融资的股份数为1,178.2423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.69%。购回期限为一年，即到期日为2014年7月11日。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六十三条相关规定，集团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%，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，截至2014年7月11日，若集团公司拟赎回约定购回式交易的股份1,178.2423万股，则集团公司12个月内增持的股份将达到3.54%，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%，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。

2、集团公司本次赎回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。

3、本次赎回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形。

4、本次增持完成后，公司控股股东大东南集团承诺，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东南股份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4年2月22日